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[2023]59号

关于赖冬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、驻县各单位: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1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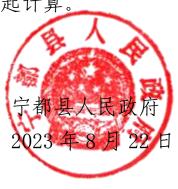
2号)文件精神,赖冬强等同志试用期满,经研究,决定:

赖冬强同志任黄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;

李志凌同志任宁都县科技创新中心主任;

陈永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起计算。

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纪委监委,县人大,县政协,县人武部,县 法院,县检察院,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